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13 期(总第 65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3月3日

第13期(总第650期)

目 录

1.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征求《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规章意见的通知 (3)
2. 商务部关于征求《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3, 2011

No. 13 (Series Issue No. 650)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ation Market and Others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Specification of Third-party Electronic Trading Platform (Draft)
..... (1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征求《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 规章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出版物市场及有关活动的管理,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规章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1年3月4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修订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40号新闻出版总署法规司(邮政编码:100052),并在信封上注明:“规章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gappfgs@126.com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出版产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本规定所称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出租、展销等活动。

总发行是指由唯一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批发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

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出版物。

出租是指以收取租金的形式向读者提供出版物。

展销是指在一定场所、时间内由出版物经营者集中展览、销售、订购出版物。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

第六条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 (三)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四)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 (五)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
-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七)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出版物总发行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总发行业务的分公司外,总发行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七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其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 (二)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主要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七)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业务;
- (三)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四)有与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七)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行政处罚。除出版物总发行和批发企业依法设立的从事批发业务的分公司外,批发单位应为公司制法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本来源、资本数额等;
- (二)公司章程;
-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主要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经营者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三)有固定的零售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三)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出版物经营单位可在批准部门所辖行政区域内指定范围指定地点和指定时间设立临时零售网点或开展流动销售活动,但须提前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 (二)符合连锁经营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
- (三)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四)有与出版物连锁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不少于 1000 万元;
- (六)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 (七)三年内未受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申请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他连锁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须向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等;
- (二)组织机构和章程;
- (三)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 (四)企业住所和仓储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五)所属门店名单及房产使用权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七)主要负责人的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八)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证明材料;
- (九)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直营连锁门店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凭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非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

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开设非直营连锁门店,连锁门店须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 30 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出版行政部门的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申请人获得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件后,还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并于获得批准后 90 天内持批准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应自开展网络出版物发行业务 30 日内到原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它类似组织,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出版物发行企业可以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它类似组织,无需审批,但应于设立后 15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根据拟设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别按照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须报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分支机构应具有固定的住场所、人员和必要的设备。

第二十一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物发行企业变更其它登记事项,应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许可证。

第三章 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只能在本系统、本行业或者本单位内部免费分发,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单位及总发行、批发单位进货;
- (二)不得擅自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
- (三)不得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 (四)不得搭配销售出版物和强行推销出版物;
- (五)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 (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
- (七)《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涂改、变造,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二十五条 出版发行企业(单位)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图书交易规则,并使用出版物供销合作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确定的职业分类以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经过国家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

机构所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对本版出版物具有总发行权。

出版单位不得向无出版物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不得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建立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发现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违禁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申请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

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

第三十条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举办地方性或者专业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2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资质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

第三十三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三十四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将出版物仓储地址、面积、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仓储地址、面积、管理人员情况如有变更,须在变更之日起15天内向批准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应当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和国家规定的有关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第三十八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向指定的数据库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数据。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的,在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由发证单位注销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发行中小学教科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的;
- (二)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
- (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 (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 (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经营的;
- (三)按本条例应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 (四)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
- (五)未按规定向指定的数据库管理单位提供有关数据的;
- (六)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 (七)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 (八)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 (九)《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按照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按照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征订、推销、储存、运输、邮寄、投递、出租、出借、组织代购、散发、附送、赠送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所列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及第二十六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及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其主要责任人取消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
10年内不再核发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10年内不得再担任发行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条 经批准同意设立出版物经营企业或从事出版物经营业务后,逾期未领取《出版物经营许
可证》或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后1年内仍没有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对未通过年度核检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情节予以限期整改、缓期登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全国性连锁经营,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连锁经营。

第五十三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的样式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1年月日起施行,此前新闻出版总署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出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作音
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其它规定不再执行。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满足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对进口出
版物的阅读需求,加强对进口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进口出版物,是指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在外国以及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版的图书、报纸(含过期报纸)、期刊(含过期期刊)、电子出版物等。

本办法所称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是指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设立的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订户,是指通过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订购进口出版物的国内单位和个人、在华外国机构、外
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以及港、澳、台人士。

本办法所称订购,是指订户为满足本单位或者本人的阅读需求,向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预订购进口
出版物。

第三条 进口出版物分为限定发行范围的和非限定发行范围的两类,国家对其发行实行分类管理。对
进口限定发行范围的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等实行订户订购、分类供应的发行方式;非限定发行范围
的进口报纸、期刊实行自愿订户订购和市场销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非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图书、电子出版
物实行市场销售的发行方式。

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种类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

第四条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业务,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经营活动。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

第五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非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持单位订购申请书,直接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国内个人订户应通过所在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第六条 可以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和电子出版物的国内单位订户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

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应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应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第九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订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订户名单、拟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批准后的订户名单及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供应订户。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月日起施行。新闻出版总署2004年12月31日颁布的《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音像制品进口的管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音像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硬盘、芯片等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载体形态。

第三条 凡从外国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出版,包括利用信息网络出版。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音像制品进口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漏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章 进口单位

第八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第九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初审能力;
- (五)有与音像制品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音像制品进口经营许可证件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图书馆、音像资料馆、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委托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在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内从事进口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三章 进口审查

第十三条 进口音像制品应当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设立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由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进口协议草案或订单;
- (三)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
- (四)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应当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进口录音或录像制品报审表;
- (二)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件;
- (三)节目样片;
- (四)中外文曲目、歌词或对白;
-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管理。

第十八条 进口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报送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样片原有的名称和内容。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进口音像制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进口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确需在境内销售、赠送的,在销售、赠送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按成品进口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进口单位与外方签订的音像制品进口协议或者合同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中外文名称;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号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批准文号;利用网络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相关节目页面标明以上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经批准进口出版的音像制品版权授权期限内,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该音像制品成品。

第二十五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单位凭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到海关办理音像制品的进口手续。

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一次报关使用有效,不得累计使用。其中,属于音像制品成品的,批准单当年有效;属于音像制品版权引进的,批准单有效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七条 个人携带和邮寄用于非经营目的的音像制品进出境,适用海关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随机器设备同时进口以及进口后随机器设备复出口的记录操作系统、设备说明、专用软件等内容的音像制品,不适用本办法,海关凭进口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等有效单证验放。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标明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 (二)出版进口音像制品,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增删节目内容的;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海关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口音像制品,参照本办法执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涉及海关业务的,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2年6月1日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的《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商务部关于征求《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起草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1年3月13日。

联系人:谭魁 覃霖

电话:010-65197450,65198045

传真:010-65197450

邮箱:tankui@mofcom.gov.cn,qinlin@mofcom.gov.cn

附件: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言	16
引言	17
1. 范围	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7
3. 术语和定义	17
3.1 电子商务	17
3.2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17
3.3 平台经营者	17
3.4 站内经营者	18
4. 基本原则	18
4.1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18
4.2 业务分离原则	18
4.3 鼓励与促进原则	18
5. 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设立与基本行为规范	18
5.1 设立条件	18
5.2 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	18
5.3 服务经营者信息公示	18

5.4 交易平台设施及运行环境维护	18
5.5 数据存储与查询	19
5.6 制订和实施平台交易管理制度	19
5.7 用户协议	19
5.8 交易规则	19
5.9 终止经营	20
5.10 平台交易情况的统计	20
6. 平台经营者对站内经营者的管理与引导	20
6.1 站内经营者注册	20
6.2 进场经营合同的规范指导	20
6.3 站内经营者行为规范	20
6.4 对交易信息的管理	21
6.5 交易秩序维护	21
6.6 交易错误	21
6.7 货物退换	21
6.8 知识产权保护	21
6.9 禁止行为	21
7. 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合理保护	21
8. 平台经营者与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协调	22
8.1 电子签名	22
8.2 电子支付	22
8.3 广告发布	22
9. 监督管理	22
9.1 协同监管	22
9.2 行业协会	22
9.3 投诉管理	22

前 言

本规范的全部技术内容为推荐性。

本规范的制定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2007)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2010)的规定,并总结电子商务实际运作经验而完成的。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引 言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以信息技术应用和经济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社会全局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引领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中国电子商务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加强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仅沟通了买卖双方的网上交易渠道,大幅度降低了交易成本,也开辟了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一个新的领域。加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服务规范,对于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和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标准的解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参考了下述文件

- (1)商务部:《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2007);
-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2010);
- (3)国家标准:《电子商务模式规范》(SB/T10518—2009);
- (4)国家标准:《网络交易服务规范》(SB/T10519—2009);
- (5)国家标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GB/T18769—2003);
- (6)公安部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

相对于上述文件,本标准突出表现出两方面的特点:

(1)规制的重点不同。本标准专注于对主体的管理,规制交易之间的关系,并从法律角度提出规范的条款。

(2)写作的方法不同。本标准没有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所有行为进行详细的规定,这主要是因为现有文件已经对电子商务交易活动做了详细的、静态的规定。本规范主要关注现有文件和标准没有顾及的交易主体之间关系的调整,并把这种调整看作一种动态的、系统的活动。

3. 术语和定义

3.1 电子商务

本规范所指的电子商务,系指交易当事人或参与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所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包括货物交易、服务交易和知识产权交易。

3.2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辅助服务的信息系统的总和。

3.3 平台经营者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从

事第三方交易平台运营并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站内经营者

第三方交易平台站内经营者(以下简称站内经营者)是指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设立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从事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自然人,应当向提供平台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文件、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基本原则

4.1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平台经营者在设定、修改业务规则和处理争议时应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4.2 业务分离原则

平台经营者若同时在平台上从事站内经营业务的,应当将平台服务与站内经营业务分开,并在自己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

4.3 鼓励与促进原则

鼓励依法设立和经营第三方交易平台,鼓励构建有利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鼓励平台经营者、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探索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交易安全制度,以及便捷的小额争议解决机制,保障交易的公平与安全。

5. 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设立与基本行为规范

5.1 设立条件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与从事的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硬件设施;
- (2)有保障交易正常运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安全环境;
- (3)有与交易平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4)符合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

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5.3 服务经营者信息公示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显著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以及各类经营许可证;
- (2)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登记或经备案的电子验证标识;
- (3)经营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信箱等联系信息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4)市场管理以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机构的地址和电话。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5.4 交易平台设施及运行环境维护

平台经营者应当保障交易平台内各类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消防、卫生和安保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平台经营者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运行、维护网上交易平台系统和辅助服务系统,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依法实时监控交易系统运行状况,维护平台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网络安全事故。

日交易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的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当设置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立灾难恢复体系和应急预案。

5.5 数据存储与查询

平台经营者应当妥善保存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及服务的全部信息,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站内经营者和交易相对人的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最后一次登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发生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站内经营者有权在保存期限内自助查询、下载或打印自己的交易信息。

鼓励第三方交易平台通过独立的数据服务机构对其信息进行备份及提供对外查询、下载或打印服务。

5.6 制订和实施平台交易管理制度

平台经营者应提供规范化的网上交易服务,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

- (1)用户注册制度;
- (2)平台交易规则;
- (3)信息披露与审核制度;
- (4)隐私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 (6)广告发布审核制度;
- (7)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 (8)争议解决机制;
- (9)不良信息及垃圾邮件举报处理机制;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平台经营者应定期在本平台内组织检查网上交易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5.7 用户协议

平台经营者的用户协议及其修改应至少提前30日公示,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抄送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用户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注册条件;
- (2)交易规则;
- (3)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
- (4)修改程序;
- (5)争议解决方式;
- (6)受我国法律管辖的约定及具体管辖地;
- (7)有关责任条款。

用户协议应合理提示交易风险和有关责任限制,不得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用户的法定权利。

5.8 交易规则

平台经营者应制定并公布交易规则。交易规则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30日予以公示。用户不接受修改的,可以在修改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通知退出。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原交易规则妥善处理用户退出事宜。

5.9 终止经营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歇业或者其他自身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站内经营者,并与站内经营者结清有关财务手续。

涉及行政许可的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终止营业的,平台经营者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授予其市场经营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0 平台交易情况的统计

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好市场交易统计工作,填报统计报表,定期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6. 平台经营者对站内经营者的管理与引导

6.1 站内经营者注册

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自然人,需要向平台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向平台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获准经营的证明文件、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当核验站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各类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外是否显示站内经营者真实名称和姓名由平台经营者和站内经营者协商确定。

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年定期对实名注册的站内经营者的注册信息进行验证,并对未经身份验证的站内经营者予以注明。

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提示,督促站内经营者履行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管理制度,增强诚信服务、文明经商的服务意识,倡导良好的经营作风和商业道德。

明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站内经营者的义务,明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义务。

6.2 进场经营合同的规范指导

平台经营者在与站内经营者订立进场经营合同时,应当依法约定双方规范经营的有关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方式。该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必备条款:

(1)平台经营者与站内经营者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站内经营者必须遵守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严格自律,维护国家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地开展网上交易,不得利用网上交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站内经营者应当注意监督用户发布的信息,依法删除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防范和减少垃圾邮件。

(4)站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市场交易纠纷调解处理的有关制度,并在提供服务网店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6.3 站内经营者行为规范

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要求站内经营者遵守以下规范,督促站内经营者建立和实行各类商品信誉制度,方便消费者监督和投诉:

(1)站内经营者应合法经营,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毒有害的商品。对涉及违法经营的可以暂停或终止其交易。

(2)对涉及违法经营或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站内经营者可以按照事先公布的程序在平台上进行公示。

(3)站内经营者应在停止经营或撤柜前3个月告知平台经营者,并配合平台经营者处理好涉及消费者或第三方的事务。

(4)站内经营者应主动配合平台经营者就消费者投诉所进行的调查和协调。

6.4 对交易信息的管理

平台经营者应对其平台上的交易信息进行合理谨慎的管理：

(1)在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公布所经营产品取得的许可证书、认证证书及产品名称、生产者等信息。

(2)网页上显示的商品信息必须真实。对实物(有形)商品，应当从多角度多方位予以展现，不可对商品的颜色、大小、比例等做歪曲或错误的显示；对于存在瑕疵的商品应当给予充分的说明并通过图片显示。发现站内经营者发布广告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服务。

(3)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站内经营者有侵权行为或发布违法信息的，平台经营者应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停止侵权行为，删除有害信息，并可依照投诉人的请求提供被投诉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4)平台经营者应承担合理谨慎信息审查义务，对明显的侵权或违法信息，依法及时予以删除，并对站内经营者予以警告。

6.5 交易秩序维护

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服务，维护交易秩序，建立并完善网上交易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交易风险警示机制。

平台经营者应当合理提示用户关注交易风险，在执行用户的交易支付指令前，应当要求用户对交易明细进行确认；从事网上支付服务的经营者，在执行支付指令前，也应当要求付款人进行确认。

鼓励平台经营者设立冷静期制度，允许消费者在冷静期无理由取消订单。

鼓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和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卖家保证金”服务。保证金用于消费者的交易损失赔付。保证金的金额、使用方式应事先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6.6 交易错误

平台经营者应当调查核实个人用户小额交易中出现操作错误投诉，并帮助用户取消交易，但根据具体情况无法撤消的除外。

6.7 货物退换

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要求站内经营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商品售后服务和退换货制度，对于违反商品售后服务和退换货制度规定的站内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应当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可依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6.8 知识产权保护

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适当的工作机制，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权利人附有证据并通知具体地址的侵权页面、文件或链接，平台经营者应通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否认侵权并提供真实联系方式的，平台经营者应转告投诉人，由双方自行解决；被投诉人承认侵权或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平台经营者应当删除被投诉侵权的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平台经营者应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要求站内经营者遵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

6.9 禁止行为

第三方交易平台同时利用自有平台进行网上商品(服务)交易的，不得相互串通，利用自身便利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合理保护

未经用户同意，平台经营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用户名单、交易记录等数据，但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平台经营者应督促站内交易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及相关凭证。

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消费纠纷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站内经营者的真实的网站登记信息,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 平台经营者与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协调

8.1 电子签名

鼓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订立合同。标的金额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网上交易,第三方交易平台应提示交易双方使用电子签名。

8.2 电子支付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采用的电子支付应当由银行或具备合法资质的非金融支付机构提供。

8.3 广告发布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被投诉的广告信息,应当依据《广告法》规定进行删除或转交广告行政主管机构处理。

第三方交易平台应约束站内经营者不得发布虚假的广告信息,不得发送垃圾邮件。

对于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提供搜索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搜索结果展示页面应对其名称予以屏蔽或限制访问。同时,应遵守前述规定。

9. 监督管理

9.1 协同监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平台经营者及站内经营者的工商登记和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可以协助建立网上交易监管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文书,暂停或停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的接入服务。

9.2 行业协会

鼓励平台经营者自愿组成平台经营者的行业协会,实行对网上交易市场的服务、自律和协调。

鼓励行业协会设立“黑名单”制度,监督和约束有不良行为的平台经营者。

9.3 投诉管理

消费者协会和相关组织通过在线投诉机制受理的网上交易争议投诉,平台经营者应及时配合处理与反馈。

对于不良用户,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事先公示的程序和规则设立黑名单制度。